



國立東華大學

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書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姓 名		學 號	
所屬學系	學院	學系	
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	學院	系(所)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	總名次/全班人數： 名/ 人= % (請勿自行任意填寫)	教務處註冊組 或系所核章	
所屬學系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系主任簽章	
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系(所)務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簡述原因)：	主管核章處	
附 註	<p>一、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生)於大三下學期，向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。其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。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，該錄取名單應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</p> <p>二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→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→經擬修讀碩士班所屬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→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(本申請書留存系辦)。</p> <p>三、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者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章辦理。</p>		